

中国电信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扩容工程（EU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电信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扩容工程（EU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已批准，招标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JZB-2023-20755。

2.2 项目概况：中国电信202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扩容工程（EU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资格预审。

2.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按照合同/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2.4 项目性质：货物招标，资格预审。

2.5 项目规模：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1	统一DPI（宽带互联网）	IDC/ISP场景 EU设备	详见本公告第3.3.3条关键技术指标	分流器带宽：1600G 全量服务器容量：1600G 数安服务器容量：100G 网安服务器容量：100G	按照合同/订单中规定的地点交货

注：上述采购数量为预估量。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6 技术要求/产品规格：详见本公告第3.3.3条关键技术指标。

2.7 标包划分情况（如有）：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3.1.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代理商资格预审申请。

3.1.5 与申请人有投标产品代工制造关系的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申请人委托第三方（即受托生产厂）加工生产的，应提供申请人与受托生产厂双方签署的代工生产协议（须明确代工生产的是申请人本次报名的投标产品）、申请人自有技术专利证书或受托生产厂出具的技术归属证明以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同时委托两家及以上受托生产厂加工生产的，应明确向招标人中国电信供货的工厂名称。

3.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13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申请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申请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资格预审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3.3.2 申请人应具有投标产品软件部分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投标同类产品软件部分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3.3 投标产品应符合中国电信相关技术要求，并满足以下关键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具体要求
1	功能要求	全量执行单元，必须同时支持智能采集功能、信安执行功能、网安执行功能等；应具备对命中流量采集指令（如数据使用者字段）的流量做相应标记（如增加VLAN标签）的能力。
2		特定网安执行单元，必须支持网络异常行为监测、恶意程序文件还原检测等功能。
3		数安执行单元，必须支持数安协议识别、数据还原、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监测溯源等功能。
4		设备必须能通过增加机架或提升单台服务器容量的方式，持续平滑扩容。
5		必须同时具备IPv4和IPv6协议下数据和流量的解析识别能力。EU自身支持IPv4和IPv6协议下部署使用
6		全量执行单元、特定网安执行单元、数安执行单元均须支持统一U接口功能。
7	性能要求-全量执行单元	支持的违法信息监测/过滤规则总数目至少应达到30万条；在所覆盖业务链路的峰值流量压力下，按30万条生效的违法信息监测规则（特定域名、特定URL、特定关键词的规则至少各5万条）对违法信息实施监测的准确率不低于95%、漏判及误判总量不高于5%；按30万条生效的违法信息过滤规则（条件同前）对违法信息实施过滤的成功比例不低于95%。
8		应记录访问日志，访问日志记录错漏比例应不高于1%，访问时间记录误差不超过10秒。
9		应及时记录网络安全监测日志，应能在网络安全威胁行为发生后1小时内生成相应的网络安全监测日志记录并上传至控制单元。网络安全监测日志记录错漏比例应不高于1%，访问时间记录误差不超过10秒。
10		在所覆盖业务链路的峰值流量压力下，对于已知的恶意网络活动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对通过明文通信的恶意程序监测准确率不低于80%。
11	性能要求-特定网安执行单元	应及时记录网络安全监测日志，应能在网络安全威胁行为发生后1小时内生成相应的网络安全监测日志记录并上传至控制单元。网络安全监测日志记录错漏比例应不高于1%，访问时间记录误差不超过10秒。
12		在所覆盖业务链路的峰值流量压力下，对于恶意程序文件样本还原错漏比例不得高于5%，恶意文件监测准确率不低于95%。
13		在所覆盖业务链路的峰值流量压力下，按30万条生效的特征规则指令，对常见隐蔽通信隧道监测的准确率不低于80%、漏判总量不高于10%。
14	性能要求-数安执行单元	个人信息识别准确率应达到90%以上。
15		流量识别和解析应覆盖VPN类协议60%以上类别。
16		流量识别和解析应覆盖工控类协议90%以上类别。
17		文件还原和识别能力应覆盖文本类、办公软件/文件类、压缩文件类、图片类要求的95%以上类别。

18	单节点处理能力	全量执行单元不低于80G，特定网安执行单元不低于40G，数安执行单元不低于20G。
19	硬件配置要求	全量执行单元、特定网安执行单元、数安执行单元所配服务器CPU不低于2*24核，内存不低于256G。

3.3.4 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须具备投标同类产品公众用户承载IP网络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管控”应用案例且案例累计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3.3.5 申请人应当明确投标产品型号，每种设备类型最多可使用一个版本型号的投标产品进行资格预审申请。

3.4 评价检测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文件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评价检测，申请人应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评价检测。评价检测未达到本公告3.3投标产品资格条件要求中3.3.3条款技术关键指标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4.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本项目的投标。

4.3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3个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进行重新招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申请人注册”。

5.3 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时30分。

6.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申请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资格预审申请，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岳萍

电话：010-58501600

传真：010-58501254

电子邮件：yueping@chinatel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天银大厦-A西座10层

邮 编：100044

项目联系人：刘鹏、刘哲、李睿怡、冯耿星、石羽、姚姗姗、陈宇昕、苏京

项目联系人电话：18801261357（刘鹏）

电子邮件：liupeng.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29800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日